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澄清公佈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指稱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指稱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 13,400,000 股每股面值 0.40 港元的普通股份（各稱為一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不允許將購股權之指稱行使價設為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因此指稱授出已被註銷。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